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

惠湾经统函〔2024〕6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四季度大亚湾开发区 科研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

区内各有关企业：

为支持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发展，根据《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惠湾管函〔2023〕25号）第十一项、《关于对于〈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相关措施进行解释的通知》（惠湾管函〔2023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 2023 年第四季度科技服务业企业奖励申报工作，请符合条件企业在申报时限内根据申报指南（详见附件 1）要求，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，并于 2 月 18 日前报送至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服务组，电话：5562312。

- 附件：1.大亚湾开发区科技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
2.《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惠湾管函〔2023〕25号）
3.《关于对于〈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相关措施进行解释的通知》（惠湾管函〔2023〕28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

2024年1月18日